

聊城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2024年2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 案件办理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：

2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立案4起，结案6起，罚没款25752.8元，具体情况见附件。

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农资质量问题，严格整治不合格产品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行为，净化农资市场，切实保障春耕生产，维护农民权益。

附件：2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



附件

2月份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

单位：起、元

县(市、区)	排名	立案	结案	罚没款	备注
全 市		4	6	25752.8	
莘 县	1	0	3	16168	
阳谷县	2	0	2	4565	
东阿县	3	1	1	5019.8	
东昌府	4	1	0	0	
茌平区	4	1	0	0	
开发区 高新区	4	1	0	0	
高唐县	5	0	0	0	
冠 县		0	0	0	大综合 执法
临清市		0	0	0	
度假区		0	0	0	大综合 执法

说明：排名按照结案数进行排列；结案数相同的再按照立案数排列；结案、立案均相同的处于同一位次进行排列。

开发区、高新区因管委会体制机制改革，其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职能上划市农业农村局。